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_	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消防班長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航務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內三人出缺後, 其中二人改置為 助理員,一人改 置為書記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一、 後現人人助內薦組置組其缺員人的 人人助內薦 人人的內薦

				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
				稱一人與技
				佐職稱一
				人 , 合併計 給。)
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		三、現職組員二
				人,均出缺
				改置為助理
				員後,內一
				人得列薦任
				第六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內一人俟副主任
7117		71-111-111		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俟組員出缺後改
				置。
人事管理員			(-)	
政風員			(-)	
主計主任室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合計			三十七 (二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